

关于上海惠美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裁定受理上海惠美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2月5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惠美综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：姚志豪；联系电话：139180020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业务三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11日